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穗环规字〔2016〕1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落实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和联网工作的规范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局执法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境信息中心，各区环保局，各机动车检验机构：

根据201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和联网工作的规范》（粤环函〔2016〕881号）等有关规定，我省取消了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定期检测委托审批事项，代之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的要求。

为落实上述规定和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机动车排气检验工

作，我局制定了《广州市落实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和联网工作的规范实施办法（试行）》，并已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落实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机动车 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和联网工作 的规范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动车排气检验联网工作，加强对排气检验的日常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和联网工作的规范》（粤环函〔2016〕88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是指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有资格的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进行联网，简称机动车排气检验联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具有资格的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是指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资格的检验机构，简称检验机构。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排气检验联网和相关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市排气检验联网及相关管理工作，依据联网技术核查结果，对符合条件的检验机构准予联网。

第六条 联网技术核查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受理申请，并组织实施，有关工作指引见附件 1。

第二章 联网申请

第七条 申请联网的检验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获得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证》，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通过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技术核查的文件。

（三）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四）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证书。

（五）排气检验场地布局合理、光线充足，各功能区标识清晰。

（六）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其工控系统的数据通讯接口、数据格式等符合市环境保护部门信息化管理的要求。

（七）按照市环境保护部门的统一要求，配置视频监控、数据存储、系统服务器、车牌识别装置等硬件设备，建立专用局域网并使用光纤与市机动车排放监督管理系统对接，满足实时传输排气检验数据和实时监控的需要。

（八）上传的联网数据能满足国家和我省机动车环保信息联网规范的要求。

（九）配备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上岗合格证、满足排气检验工作需要的检测人员，原则上每条检测线需配备至少 2 名取得上岗证的检测人员。

（十）建立完整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并保存排气检验档案。公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工作岗位责任、工作人员守则、检验工作程序、机动车排放标准、检测收费标准等。

（十一）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或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

（十二）国家、省、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八条 排气检验联网工作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单位登录广州环境保护网下载《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申请表》（见附件 2），并按要求填写。

（二）申请联网的检验机构按照《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技术核查指引》有关要求，向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出申请。

（三）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告知申请单位需补正的内容，待完成补正后予以受理。

（四）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受理申请后，依据有关要求开展联网技术核查，填写《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技术核查表》，对经技术核查符合条件的，出具技术核查意见和联网建议，报市

环境保护局核实。

（五）市环境保护局依据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出的联网建议，出具联网意见批复。

（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实现与检验机构联网。

第九条 申请联网的检验机构向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出申请时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证》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通过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技术核查的文件复印件。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复印件。

（五）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复印件。

（六）检测仪器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

（七）机动车排气检测人员合格证复印件。

（八）市环境信息中心出具的检验机构联网传输核查证明复印件。

（九）国家、省、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相对应的材料。

第十条 准予联网的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环保主管部门重新申请联网。

（一）检验机构迁址或检验场地搬迁。

（二）检验机构类别或检验范围发生变化。

第十一条 准予联网的检验机构应在联网后一年内向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复印件，否则市环保部门将予以暂停网络联接处理。

第三章 联网变更

第十二条 准予联网的检验机构拟增加检测线数量、改变检测线类型、位置及主要检测设备（含工控软件）的，应当办理联网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联网变更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单位登录广州环境保护网下载《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变更申请表》（见附件3），并按要求填写。

（二）申请联网变更的检验机构按照《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技术核查指引》有关要求，向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出申请。

（三）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告知申请单位需补正的内容，待完成补正后予以受理。

（四）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受理申请后，依据有关要求开展联网技术核查，填写《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技术核查表》，对经技术核查符合条件的，出具技术核查意见和联网变更建议，报市环境保护局核实。

（五）市环境保护局依据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出的变更联网

建议，出具联网变更意见批复。

（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办理检验机构联网变更。

第十四条 检验机构申请变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变更申请表（见附件3）。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复印件。

（三）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证》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通过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技术核查的文件复印件。

（四）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复印件。

（五）检测仪器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

（六）市环境信息中心出具的检验机构联网传输核查证明复印件。

（七）机动车排气检测人员合格证复印件。

（八）国家、省、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相对应的材料。

第十五条 检验机构的法人名称（场地、设备未发生变化）、法定代表人、地址名称、行政负责人等任一条件发生改变的，应在有关信息发生改变后一个月内向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交书面情况说明进行报备，否则市环保部门将视情节予以暂停网络联接5~10个工作日。

第四章 联网检验机构职责

第十六条 准予联网的检验机构应当自觉接受市、区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一）严格按照法定的检测方法、标准和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气检验，出具真实、准确的检验报告，严禁采用非法软件，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自觉遵守《广州市机动车检验机构排气检验业务记分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广州市环保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行业规定。

（三）严格按照计量认证的规定，确保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正常运行，按时对检测仪器设备进行计量检定，定期开展期间核查，配备完整有效的标准物质。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

（五）不得要求或暗示排气超标车辆到指定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维修治理，不得向车主或驾驶人推销有关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产品。

（六）禁止机动车维修企业、中介机构和个人在检验机构内开展维修业务咨询或招揽生意，对车辆送检人员与检测人员采取隔离措施，避免发生弄虚作假现象。

（七）加强检测人员的业务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有关法规、标准规范及车辆基本知识，正确选择检测方法对车辆进行规范检测。

（八）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对经检测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需核查其在具有一类、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资质的维修企业进行维修的记录后，方可进行复检。

（九）在排气检验前，做好车辆外观检查，防止机动车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排气检验。

（十）设置计算机专业管理人员，加强对局域网、光纤链路、计算机、服务器、视频等信息化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安全、供电正常、链路通畅，以及检测过程数据完整，实时向环保部门传输检验数据。

（十一）视频监控设备满足市环保部门管理要求，有关视频监控资料存储周期不低于 180 天。

（十二）配合市环保主管部门做好检验能力比对试验。

第十七条 取得联网资格的检验机构应于每年 2 月底前向市环保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一）检验机构基本情况。包括检测线数量、种类及变更情况，检测能力、检测方法等。

（二）检验工作情况。包括检验机构联网和计量认证情况，检验机构规章制度执行和质量管理情况，检测设备使用和维护情况，检测系统和数据传输网络情况，检测人员操作技术和持证上岗情况，执行有关标准、规范情况，全年检验车辆情况等。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措施。

（四）投诉、异议处理情况。

(五) 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五章 监督管理部门职责

第十八条 各级环保部门应当按照以下分工加强对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 市环境保护局执法监察支队负责有关区环境执法监察部门做好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管执法工作，建立监管执法工作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检验行为。

(二)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并组织有关区环保部门做好检验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管理工作机制，协调、处理有关日常事务。

(三) 市环境信息中心负责广州市机动车排放监督管理系统的联网数据接收上传、日常运行维护、系统后续开发等工作，建立相关管理和应急工作机制，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四) 花都、番禺、南沙、广州开发区和从化、增城区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做好辖区内检验机构的监管执法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建立相关工作机制。

(五) 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区（不含广州开发区）行政区域内检验机构的监管执法和日常管理工作分别由市环境保护局执法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

第十九条 对检查中发现弄虚作假、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

假报告、采用非法软件等不符合监管和联网要求的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环保部门可暂停网络联接和检验报告打印功能，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条款予以处罚，并有权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市、区环保部门应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数据分析，要及时发现多车检验数据雷同、异地检验业务量过高、同一车型检验合格率异常，首次检验合格率过低但复检合格率过高等情况并分析原因，每季度组织一次对数据异常的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进行抽查。

第二十一条 市、区环保部门应加强对检验机构的监管，对拒不接受环保部门监督管理的检验机构可暂停网络联接和检验报告打印功能。

第二十二条 排气检验联网申请受理、技术核查等工作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检验机构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

评估修订。

- 附件： 1. 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技术核查指引
2. 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申请表
3. 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变更申请表
4. 相关网址、地址、联系方式：

广州环境保护网网址：www.gzepb.gov.cn。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95 号，联系电话：83319260。

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 联网技术核查指引

为从技术上加强和规范机动车排气检验联网工作，指导机动车检验机构按规定做好联网申请相关工作，确保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根据《广州市落实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和联网工作的规范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指引。

一、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二）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修订）。

（三）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四）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6〕2号）

（五）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和联网工作的规范》的通知（粤环〔2016〕881号）。

（六）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05）。

（七）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285-2005）。

（八）在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加载减速工况法)(DB44/593-2009)。

(九)在用点燃式发动机轻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简易瞬态工况法)(DB44/632-2009)。

(十)汽油车简易瞬态工况法排气污染物测量设备技术要求(HJ/T290-2006)。

(十一)柴油车加载减速工况法排气烟度测量设备技术要求(HJ/T292-2006)。

二、核查人员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会同有关行业协会组织成立技术核查组。核查组原则上不少于3人,设组长一名。

三、核查内容

主要对检验机构的申请材料符合性、管理规范性和检测能力、执行有关标准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对检验场所及设备情况进行符合性核查。核查内容详见《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技术核查表》。

四、工作程序

(一)申请与受理。

申请排气检验联网(含变更)的检验机构应向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出技术核查申请,按要求提交有关申请资料: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资料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单。

(二)技术核查。

1.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

技术核查。

2. 现场技术核查后，由核查组填写《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技术核查表》。

3. 经技术核查符合条件的，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核查意见和联网建议。

4. 经技术核查不符合条件的，由技术核查组出具整改意见。检验机构按要求完成整改后，向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交整改报告，并提出复核申请。

5.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收到复核申请后，按照上述程序组织复核。

五、其他要求

（一）为保障全市检测线的合理布局和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检验机构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新建检验机构或已联网检验机构拟办理联网变更手续的，应在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前向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拟建检测线工位图等有关材料；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建设场地、检测线布局、技术条件等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意见并报市环境保护局审定。

（二）检验机构应按以下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1. 提交准确、真实、齐全的申请材料。
2. 现场核查前，预先准备好申请材料原件备查。
3. 现场核查前对检测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检测设备性能良好。
4. 准备性能良好、符合测试要求的车辆，配备符合要求的标

准气体及滤光片等标准物质。

5. 按照技术核查组要求配合现场核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技术核查人员应遵守以下要求：

1. 严格遵守各项廉政规定，做到廉洁自律。
2. 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进行核查，做到客观、公平、公正。
3. 为申请单位做好相关指导服务工作。

附录：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技术核查表

附录

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 技术核查表

申 请 单 位:

核 查 类 别:

核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核查类别”填写首次核查、第 1 次复核、第 2 次复核，以此类推。

2. “单位性质”填写安检或综检，“联系人”一般为检验机构行政负责人，如站长等。

3. “主要设备基本信息”同类设备同品牌型号只需填写一类设备和数量，不需重复填写，不够填写时可以附页。

4. “业务范围”根据申请单位申请（变更）项目在检测方法右边的选框中打“√”或“×”。

5. 附表 2 中带“*”项为必查项目。

6. 记录时在相应选框中打“√”，并在备注栏注明具体情况，未检查项目在备注栏用斜杠划去。

7. 复核时仅对不符合项进行复核，记录时，附表 1 和附表 2 中复核前已符合的项目，在备注栏注明“复核前已符合”。

8. 本表在现场核查时填写，如核查意见为“需要整改”，则填写一份，交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存档，如核查意见为“通过”，则填写两份，一份交检验机构，一份交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存档。

一、基本信息

检验机构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号	
单位性质		经济类型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设备基本信息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供应商名称	数量（套）
简易瞬态工况法 (含双怠速法) 设备			
加载减速工况法 (含自由加速法) 设备	轻型汽车		
	重型汽车		
业务范围			
序号	类别	检测方法	执行标准编号
1	点燃式发动机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瞬态工况法 <input type="checkbox"/> 双怠速法	国标：GB18285-2005 地标：DB44/632-2009
2	压燃式发动机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加载减速工况法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加速法	国标：GB3847-2005 地标：DB44/593-2009
申请变更内容			
变更类型	变更前	变更后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线位置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检测线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检测线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主要检测设备（含工控软件）			

二、技术核查结果

核查内容（详见附表 1、2、3）	
资质核查	相关资质（附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齐全
检测 能力核查	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检测设备检查（附表 2 之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检测设备检查（附表 2 之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检测设备参数检查（附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齐全
核查意见	
综合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技术核查，建议联网内容为点燃式发动机汽车简易瞬态工况法、双怠速法、压燃式发动机汽车加载减速工况法、自由加速法（不适应的方法请用双斜线划去）。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整改的内容见“整改意见”。

技术核查组组长（签名）：

技术核查组组员（签名）：

附表 1

相关资质核查情况记录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结果	备 注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承担机动车安全性能检验的单位，须获得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证》；承担汽车综合性能检验的单位，须获得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通过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技术核查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及证书附表（扩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新建站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检测仪器检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测人员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检验机构联网传输核查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	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核查人员（签名）：

附表 2

检测能力核查情况记录表

1.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检测设备						
序号	审查项目			标准条款	审查结果	备注
1.1	底盘测功机 加载滑行检查	*日常检查	实测滑行时间与理论时间的相对误差范围需满足： $\delta_{40} \leq 7\%$ ， $\delta_{25} \leq 7\%$	HJ/T290-2006 之条款 4.13.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加载误差 检查	对于 4kW 和 18kW 的 (48~24) km/h 加载功率滑行，实测时间与理论时间的相对误差小于 $\pm 4\%$	HJ/T290-2006 之条款 4.17.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对 11kW 的 (48~24) km/h 加载功率滑行，实测时间与理论时间的相对误差小于 $\pm 2\%$	HJ/T290-2006 之条款 4.17.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五气分析仪 检查	*低量程标准气体检查	CO、CO ₂ 、CH、NO、O ₂ 等项目符合量程、精度和重现性要求	GB18285-2005 中 D2.3.3.2.8 表 D.1 和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响应时间检查	上升响应时间 T ₉₀ 和下降响应时间 T ₁₀ 满足要求	HJ/T290-2006 之条款 5.6.6 表 9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密封性检查	人为产生泄露，使分析仪读数减少约 1%，则检测程序不运行	HJ/T290-2006 之条款 5.2.2.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HC 残留量检查	在每次检测前，检测系统应锁止直至 [HC] 的读数下降到 7×10^{-6} vol 或以下	HJ/T290-2006 之条款 5.2.5.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3	流量计检查	*日常检查	20 秒读数平均值与流量名义值的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0\%$	HJ/T290-2006 之条款 6.4.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流量范围	无集气管影响时，流量计的流量范围是 118~165L/s	HJ/T290-2006 之条款 6.3.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低流量监控	测试过程中，稀释尾气流量低于 95L/s 时，测试重新开始或退出测试	HJ/T290-2006 之条款 7.9.5.7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检测设备

序号	审查项目		标准条款	审查结果	备注	
1.4	检测系统性能检查	*车速监控	连续超差时间超过 3s 或累积超差时间超过 15s, 数据采集无效, 重新检测。	HJ/T290-2006 之条款 7.9.5.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加载功率监控	如果检测过程, 底盘测功机瞬时功率与设定值之差超过±0.2KW 或±2% (取大值), 且连续超差时间超过 3s 或累积超差时间超过 15s, 数据采集无效, 重新检测。	HJ/T290-2006 之条款 7.9.5.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拔采样管测试	正常检测时仅拔出取样探头, 系统自动终止检测	GB18285-2005 之条款 D2.3.3.2.9; HJ/T290-2006 之条款 7.9.5.4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集气管集气性能测试	正常检测时仅拔出集气管, 系统自动终止检测	HJ/T290-2006 之条款 6.3.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检测过程数据的导出	可导出车速、加载功率、排放值等检测过程数据	HJ/T290-2006 之条款 7.10.2.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5	重复性与一致性性能检查	*由同一驾驶员操作同一辆车在同一设备上重复试验三次, 分析重复性。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在两台或两台以上的同类设备上, 由同一驾驶员操作同一辆车进行重复试验, 分析其重复性与一致性。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检测设备

序号	审查项目		标准条款	审查结果	备注
2.1	底盘测功机 加载滑行检查	*日常检查	在 10kW~40kW 之间随机选择一个值, 作为 IHP 值对测功机进行设定, 在 80km/h~10km/h 速度范围内, 实际滑行检测时间在理论计算值的±7%以内。	DB44/593-2009 之条款 A. 5. 1.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加载误差 检查	对于 4kW 和 18kW 的 (48~24) km/h 加载功率滑行, 实测时间与理论时间的相对误差小于±4%	HJ/T292-2006 之条款 4. 17.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对 11kW 的 (48~24) km/h 加载功率滑行, 实测时间与理论时间的相对误差小于±2%	HJ/T290-2006 之条款 4. 17.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2	不透光烟度 计滤光片 检查	*滤光片 k 值为 $1.6 \sim 1.8\text{m}^{-1}$ 之间时 (N 值约为 49.75%-53.88%之间), 不透光烟度计的示值与滤光片 K 值相差不超过 0.05m^{-1} (N 值绝对误差约 1%)	GB3847-2005 之条款 G. 3. 6.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各滤光片 N 值 5 次检查的平均值之相对误差不超过±2%	HJ/T292-2006 之条款 5. 6. 11 和 9. 1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3	检测系统 性能检查	*功率扫描曲线、速度曲线等特征检查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在速度控制模式下, 当转鼓速度大于计算的 $V_{elMaxHP}$ 时, 速度变化率不得超过 $0.5\text{km} \cdot \text{h}^{-1}/\text{s}$; 如果转鼓速度低于计算的 $V_{elMaxHP}$ 时, 速度变化率不得超过 $1.0\text{km} \cdot \text{h}^{-1}/\text{s}$	GB3847-2005 之条款 J. 4. 2.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测量档位、扫描起始速度控制、速度超过 90km/h 扫描控制、防止降低功率控制、检测时间 3 分钟控制等	DB44/593-2009 之条款 A2. 3. 3. 2 GB3847-2005 之条款 J. 3. 4.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导出逐秒的车速、转速、最大轮边功率、烟度值等检测过程数据	HJ/T292-2006 之条款 6. 10. 2. 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检测设备

序号	审查项目	标准条款	审查结果	备注
2.4	*发动机转速计应工作稳定，性能可靠	GB3847-2005 之条款 J. 3.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5	重复性与 一致性性能 检查	*由同一驾驶员操作同一辆车在同一设备上重复试验三次，分析重复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在两台或两台以上的同类设备上，由同一驾驶员操作同一辆车进行重复试验，分析其重复性与一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核查人员（签名）:

附件 2

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 联网申请表

申 请 单 位：

所 在 地 区： 市 区

填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填写一式两份，盖章有效。

二、登记单位要如实逐项填报有关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三、封面“登记单位”一栏须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单位名称要与所盖公章一致。

四、“单位地址”、“主要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号”、“经济类型”、“成立时间”等按工商登记信息对应填写。

五、“单位性质”一栏对应填写“安检”或“综检”。

六、“职工概况”按行政职务、技术职务的先后顺序填写，应包括行政负责人（正、副职）、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检测人员等主要信息。

七、“检验范围”一栏对应填写“点燃式发动机汽车”、“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检测方法”一栏对应填写“简易瞬态工况法、双怠速法、加载减速工况法、自由加速法”等；执行标准填写标准编号。

八、“主要设备概况”应填写所有在用检测设备的概况。

九、设备的“主要参数”一栏中，应对应填写：（一）底盘测功机：最大吸收功率、滚筒直径、最大承载质量等有关参数；（二）五气分析仪：量程范围；（三）流量分析仪：名义流量值、温度、压力等有关参数；（四）烟度计：光吸收比、光吸收系数等有关参数；（五）转速计：转速量程范围。

十、表中栏目不足者可另加附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号						
单位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济类型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单位行政及技术人员概况							
	姓名	职务/职称	出生年月	专业	上岗证证号	备注		

申请内容	序号	检验范围	检测方法	执行标准		
主要设备概况						
检测线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主要参数	检定单位	有效期至	校准证书编号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 联网变更申请表

申 请 单 位：

所 在 地 区： 市 区

填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填写一式两份，盖章有效。

二、登记单位要如实逐项填报有关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三、封面“登记单位”一栏须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单位名称要与所盖公章一致。

四、“单位地址”、“主要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号”、“经济类型”、“成立时间”等按工商登记信息对应填写。

五、“单位性质”一栏对应填写“安检”或“综检”。

六、“检验范围”一栏对应填写“点燃式发动机汽车”、“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检测方法”一栏对应填写“简易瞬态工况法、双怠速法、加载减速工况法、自由加速法”等；执行标准填写标准编号。

七、“变更设备概况”只填写变更后的检测设备的概况。

八、设备的“主要参数”一栏中，应对应填写：（一）底盘测功机：最大吸收功率、滚筒直径、最大承载质量等有关参数；（二）五气分析仪：量程范围；（三）流量分析仪：名义流量值、温度、压力等有关参数；（四）烟度计：光吸收比、光吸收系数等有关参数；（五）转速计：转速量程范围。

九、表中栏目不足者可另加附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号			
单位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济类型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已 联 网 检 验 内 容	序号	检验范围		检测方法		执行标准	
变更类型			变更前			变更后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检测线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线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线位置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检测设备							

变更设备概况						
检测线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主要参数	检定单位	有效期至	校准证书编号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环境保护厅，市交委、市质监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机动车检测行业协会、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协会检测工作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28日印发
